

古代剩男剩女生活史： 谁是励志的榜样

“关关雎鸠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”真实历史中的孔子并不古板，二十岁娶了亓官氏，知食色性也，编辑《诗经》时将歌唱男女结合的《关雎》置首，其目的或劝剩男剩女不要迷恋可以放纵的青春。

可惜事与愿违，《诗经·周南·汉广》记：“汉有游女，不可求思”。有人认为“游女”就是剩女——不接受男子的婚求而有自己思想的孤独女人。这些披古风悠然随舟漂荡于清清水的女子，或许追求与自然融为一体自由自在，甘愿为无所依归的剩女。

据《南国都市报》了解，真实历史比《诗经》更骨感，在讲究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的古代，价值观、贫穷、出身、战争、制度、生理等原因，制造了无数难以被后人观照的剩男剩女群体，古称“独”，与“鳏寡孤”并列。

男的通常叫“单身公”“单身佬”“逸夫”“喇嘛”“光棍”“打光棍”；女的叫“姑婆”“老姑婆”“自梳女”和“不落家女”等等。1949年以后公开出版物称“大龄青年”，以示不歧视。



大禹，剩男剩女励志的榜样

多大年龄未婚就进入剩男剩女之列？周代有“男子三十，女子二十”结婚一说，而且一位传说中人物就是如此——大禹。

《吴越春秋》载：“禹三十未娶，行至涂山，恐时之暮，失其制度”。这位年届三十当时最忙碌的公务员，在走群众路线时来到了涂山参加一个批评与自我批评会后，深刻认识到结婚的重要性，遂娶涂山氏结束童子身。大禹的确是剩男剩女励志的榜样，但从古代人均年龄较低来看，男人到三十结婚不太可能，一般而言，过了二十不婚便是剩男。

孔子认为“男子二十而冠，有为人父之端，女子十五而嫁，有造人之道”。

历朝历代亦有适婚年龄规定。越王勾践有令，“男子二十不娶，女子十七不嫁，要罪其父母。”晋武帝泰始九年(273年)令：女年十七，父母不嫁者，使长吏配之。北周武帝有诏：自今以后，男年十五，女十三以上……所在军民以时嫁婚。

大唐诗人李颀《古意》记载：“辽东小妇年十五”，李白的《长干行》有称，“十四为君妇”，后来玄宗有敕“男年十五，女年十三，听婚嫁”。大宋时代，司马光在《书仪》中称，“婚龄男十六以上，女十四以上”。元明清之后，大抵如司马光所言。

由此可见，中国古代男子二十岁以上，女子十六岁以上未婚就成了“大龄青年”。



大禹像

梅妻鹤子，剩男格调高

在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的传统社会，不认同这个主流价值观的剩男剩女需要勇气。

中国第一个因为信仰(为了长生不老)成为剩男的，也许是东汉道教的创始人张道陵。佛学传入后，汉人世界第一皈依佛门的剩男是北魏时期朱士行(法名八戒)，他也是第一个西行取经的出家人，千百年后在吴承恩的笔下，他从“朱八戒”成了蠢笨、慵懒的“猪八戒”。

第一个女尼是东晋彭城(今徐州)仲令议，她的父亲官至武威太守，她在洛阳听了来自罽宾国(今克什米尔)高僧智山讲佛后潜心为佛，并于公元357年受戒。五胡乱华时的后赵有女尼在都城邺修行，前燕时多至200

举案齐眉，好大一块牌坊

主流的儒家思想似乎不想放弃对剩男剩女的关心，于是在这个世界上立了一个牌坊，挂了牌匾，上书“举案齐眉”四字。

故事男主角姓梁，叫梁鸿，字伯鸾；女主角姓孟，叫孟光，字德曜。梁鸿的父亲是城门校尉，封为修远伯，早亡，太学毕业后在上林苑养猪(不要认为现在北京大学毕业后养猪就了不起，梁生早就干过)，不小心着火烧毁邻家的财物，因家贫不能赔偿只好给邻居看门。世人闻其贤德愿与之婚姻而不得。

同县一位三十岁的老剩女，体肥而黑，力可举臼，非贤如梁鸿者不嫁。长得难看，眼光还很高，典型的自恋型人格。可没想到，两人

“自梳女”，原来“不落家”

古有汉水游女，在五代后周恭帝显德六年(959年)有女子社团“女人社”，但女性单身主义流行则是近世之事。广东的“自梳女”与“不落家女”就是中国女子单身主义的先锋。

约自明代中后期起，由于蚕丝业的兴起为女性提供了独立谋生的机会，遂有女性把头发像已婚妇一样自行盘起，为“自梳女”，以示终身不嫁，也称“马姐”“姑婆”(这是一种贬称，宋代对非主流身份与职业的女性叫“三姑六婆”，“三姑”指尼姑、道姑、卦姑，“六婆”指牙婆、媒婆、师婆、虔婆、药婆和稳婆)，死后称

位女尼。

在儒家统治的世俗社会这些剩男剩女不入流，但北宋的林逋把这个世界的逼格提升了好几千米。

这位处士隐居杭州孤山，不娶无子，而植梅放鹤，称“梅妻鹤子”。他的《山园小梅》诗中名句“疏影横斜水清浅，暗香浮动月黄昏”，是梅花的传神写照，为千古绝唱。南宋孤山修建皇家寺庙，独留下他的坟墓。

据冯至先生考证，杜甫也是剩男，他在三十岁后才娶了老婆。剩男时期杜甫的肉体与灵魂都盛着大唐磅礴气韵与家族贵族底蕴，没有一丝汉人以孝、隐的形式博取名誉的功利色彩。

真正的结婚，梁鸿嫌孟女衣绮缟，敷粉墨，估计是觉得她长这么难看，越打扮越不舒服。于是猛女改变装束着布衣，隐于世，与鸿生举案齐眉。

孟光应是史上明确记载的第一个剩女。但日后学她模样“非贤不嫁”的故事也有，就如“范进中举”的胡屠户的女儿，看那50多岁的老女婿中了举人便炫耀起来：“想着先年我小女在家里，长到三十多岁，多少有钱的富户要和我结亲，我自己觉得女儿像有些福气的，毕竟要嫁个老爷。今日果然不错！”

原来，范进的媳妇也是三十多岁的老姑娘，屠户的女儿最终也只能嫁个贫穷潦倒的老童生。

“净女”。

在晚清至民国前期这种风气达到高潮。如番禺南村一年之中女子出嫁不过数人，至1909年，甚至无一人出嫁。1953年调查，番禺第四区大龙乡有2028名妇女，其中自梳女245人，占12%。

2012年12月25日，顺德成立均安冰玉堂“自梳女”博物馆。现在广州天河棠下仍有没有离世的自梳女，《羊城晚报》曾作过报道。

“不落家女”系指有婚约仍不赴夫家的女子。她们与“自梳女”一样是南粤的“历史特产”。

好意外，突然“剩”下了

“三十男有室，二十奴有归，近代多离乱，婚姻多过期。”战争这种意外因素往往产生剩男剩女无数。

另外一种意外是中国特色。古制《礼记·内则》：“二十而嫁，有故二十三而嫁。”这个“有故”特指父母双亲故去，即使婚约在即也不得不推后三年，因为要丁忧三年为孝，丁忧期间结婚或行房事都被认为不孝，皇帝如果要在服阙期间让官员担任公职，那叫夺情。因此产生的意外剩男剩女可算是制度性剩男剩女。

官府安排，靠得住吗？

除了那些单身主义者，大部分剩人还是希望早日成婚过上正常人的生活。

如果遇上好的皇帝、好的制度，剩人们的婚姻问题或由组织来解决。譬如晋武帝时女子十七岁没有嫁，地方官必须充当媒人，给女子找到夫家。

唐太宗真是一个好皇帝，贞观二年下诏：希望州、县官人解决普通老百姓中没有婚嫁的剩人，如果男女自由恋爱，官人不得阻止；对二十岁以上男子，十五岁以上女子，妻丧达制之后的男人和孀居服纪已除的寡妇，鼓励他们结婚；对那些因为贫穷出不起礼聘金的，鼓励乡里的富人资助完婚。

他还将其列入公务员的年度考核：“剩女、县令以下官人，若能婚嫁及时，鳏寡数少，量准户口增多，以进考第。如导勤乖方，失于配偶，准户减少，以阶殿失。”

如果细细梳理，“组织”这样急着让剩男剩女们告别单身并不是从人性出发，而是为了多一个人头，多一份人头税。

汉惠帝这道诏令的用意不是很明显吗？——“女子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，五算”。算，是人头税，到了年龄不嫁就要上缴五倍的人头税。以一当五，当然划算！

与之形成明显对比的是对那些老无所依的“独”，王朝的体恤少得可怜。西汉是对剩男剩女们比较关心的一个朝代，但在陈谷烂在仓里的文景盛世时也没有也给他们发放抗恤金，倒是武帝时有过七次，有过底层生活经历的汉宣帝发放过十二次。(南国)